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47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許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61號），本院於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2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4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晚間10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抵達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靠本院院址一側之路旁，將A車停放在該處並逗留至翌（25）日凌晨5時21分許，再徒步前往原告所經營之「蝦皮智取店嘉和店」（址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，由區經理曾心眉管理），先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撬開店內之自動

繳費機，繼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剪斷自動繳費機內之鐵鍊，進而竊得自動繳費機內之錢箱2個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223,205元），該自動繳費機則因此損壞無法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蝦皮公司。被告行竊得手後，旋攜帶所竊得之錢箱（含其內之金錢）返回A車，並於114年1月25日上午7時7分許駕駛A車離去。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共264,208元（錢箱2個內含223,205元及機台修復費用41,003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報價單、機台修復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）等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193號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竊盜及毀損行為，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共264,208元，既經認定如前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64,208元之本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8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陳明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